

市场货源风险能否成为违约免责事由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7/2021_2022__E5_B8_82_E5_9C_BA_E8_B4_A7_E6_c32_37853.htm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个供货合同，约定由乙公司在一个月内向甲公司提供一级精铝锭100吨，价值130万元，双方约定如果乙公司不能按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公司支付货款价值0.1%的违约金。由于组织货源的原因，乙公司在两个月后才给甲公司交付了100吨精铝锭，甲公司验货时发现不是一级精铝锭，而是二级精铝锭，就以对方违约为由拒绝付款，要求乙公司支付一个月的违约金39000元，并且要求乙公司重新提供100吨一级精铝锭。但是乙公司称逾期供货不是自己的过错，而是国家的产业政策调整所然，不应该支付违约金，而且所提供的精铝锭是经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产品，甲公司不应当小题大做，现在精铝锭供应比较紧张，根本不可能重新提供精铝锭。甲公司坚持以公司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合同。双方为此发生争议，甲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支付违约金和重新履行合同。乙公司在答辩状中称，逾期供货不是自己的本意，也不是自己所能控制得了的，不应当支付违约金，即使支付违约金，也不应当支付39000元之多，这个请求不公平。试分析：（1）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2）乙公司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是客观原因还是市场原因？（3）甲公司要求乙公司支付违约金和重新提供一级品标准的说法有无依据？（4）乙公司主张不能按时供应货物有无依据？（5）乙公司主张违约金的数额太高了，自己不应当承担这么多的违

约金的说法有无依据？案例分析：（1）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是有效合同。（2）乙公司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是违反了合同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3）甲公司要求乙公司支付违约金和重新提供一级品标准的说法是有合同依据的。（4）乙公司主张不能按时供应货物是由于组织货源的原因造成的，不应当由自己负责的说法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合同依据。因为不能组织货源是正常的市场风险，应当由当事人自己承担责任。（5）乙公司主张违约金的数额太高了，自己不应当承担这么多的违约金的说法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39000元违约金相当于合同金额的3%，并不是很高。根据合同的法的规定，当事人对约定过高或者过低的违约金可以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调整，但是本合同争议中的违约金金额仅占合同金额的3%，不能适用前述合同法的规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